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審原易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榮祥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10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榮祥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玖佰玖拾肆點捌壹公克，純質淨重捌佰參拾伍點柒陸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榮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本案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為835.76公克顯逾法定5公克以上，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62791號之鑑定書1份（詳偵卷第125頁）存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制，為供己施用而持有含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非但助長毒品流通，且易滋生其他犯罪，又本案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高達835.76公克，數量甚

01 鉅，如流通市面，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且對戒
02 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應予嚴懲；惟念
03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情節，並考量其自陳目前從事汽車美容之工作、不需扶
05 養他人（詳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

07 三、沒收：

08 查扣案白色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內確含第三級毒品愷
09 他命（驗餘淨重994.81公克，純質淨重835.76公克），此有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62791
11 號之鑑定書1份（詳偵卷第125頁）在卷可按，核屬違禁物，
12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裝
13 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4 應一併沒收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15 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9866號

16 被 告 徐榮祥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10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徐榮祥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23 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24 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之凱
25 悅KYV某包廂，以新臺幣35萬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自
26 稱「小黑」之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總純質淨重83
27 5.76公克）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17日晚間9時10分許，為
28 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毒
29 品，將上揭毒品送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
30 淨重共達835.76公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榮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4 不諱，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以
05 及愷他命1包扣案為證。又扣案之愷他命，經依氣相層析質
06 譜儀法檢驗後，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成分，
07 純度為84%，純質淨重係835.76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8 警察局113年5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62791號鑑定書1紙附卷
09 可認。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包，係違
12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
13 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